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956,401.9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7,122,663.53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4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61.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70,000,000.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1.72%，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69.75%。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 140,400,00.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4.09%，未达到 100%；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36.27%，未达到 50%。

本次分配方案考虑了以下因素：

1. 公司秉持“重视股东回报、平衡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理念；
2. 公司在上市前的 2022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留存了金额较大的未分配利润供上市后全体股东共享，依照上市前最后一个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709,025.39 元。本年度为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也是中小股东可以共享利润的第一个年度，公司愿意树立“积极回报股东”的市场形象；
3. 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资金相对充裕，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亦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4.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虽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排除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分红。
5. 公司对未来发展和长期盈利能力保持信心，考虑到未来年度利润趋势，以及本次分红实施后未分配利润存量，公司有信心继续维持“重视股东回报”的良好市场形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该方案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未来业绩水平趋势、公司投资需求、未来资金安排及股东回报持续性稳定性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